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4 月 09 日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 4902 號公告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政策，並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提供學生「生活助學金」，以培養其獨立自主之精神及正確價值觀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
在本校就讀未滿25歲之日間部在學學生均可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條件限制：
一、凡本校在學學生符合家庭年收入新臺幣70萬元以下，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的學生，即可申請生活助學金。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(一)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(二)在職班、學分班、或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遠距教學者。
(三)已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。
(四)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。

第四條 學生生活助學金名額與經費來源包括：
一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核撥之工讀補助款及本校編列之生活助學金預算。
二、名額：各單位生活助學金預算總金額，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之工讀補助款及本校編列之生活助學金分配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
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核可。

第六條 錄取之優先順序為：
一、家庭年收入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。
二、視前期服務學習狀況。

第七條
惟工作內容以不妨礙學生之正常課業學習及安全為原則。

第八條 生活服務時數、待遇及發給之內容為：
一、領取生活助學金者，依教育部每年來函核撥金額分配，最低每生每月至少6,000元，其服務時數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。

二、學生每月月底前報生活服務考核紀錄表至課外活動指導組，由課外活動組統一彙整造冊辦理請款手續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100年10月24日獎助學金會議訂定

民國107年04月09日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